

# 國立台東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組工作報告：(略)

記錄：林香美

參、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一、本校「獎勵學術活動實施辦法」94 學年度申請獎勵案計六十八件，請審議。	教務處 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一、照案通過，請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循程序提案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關於作者順位規範，請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重行檢討相關法規，並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修正本校 91~94 學年度課程綱要/課程總綱/參、實施要點第二點「...。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並至遲於大四下選課結束後二週內提出申請。...」，請討論。	教務處 課務組	一、經表決通過：「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並在大四上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提出。 二、討論案由及表決如下： 1. 案由：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並在大四上學期結束前提出。 表決：贊成 4 票、反對 7 票，未獲通過。 2. 案由：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並在大四上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提出。 表決：贊成 8 票、反對 6 票，獲通過。 3. 案由：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並至遲於大四下選課結束後二週內提出。 表決：因前 2. 項已表決通過，爰勿庸表決。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二十五、二十六、三十八、四十、四十七條條文，請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一、學則第二十五、四十、四十七條條文修正部分，照案通過。 二、學則第二十六條增列第二項通過修正為：「...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得辦理「休學」，其期限以學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生產後六個月為限，且該休學期間不列入年限。…」。 三、本提案學則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部分，請教務處註冊組併臨時提案一、二移請校務會議討論。	
四、擬訂「國立台東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 課務組	註：本提案為免因決議彙整與會多位教務委員通過修正之意見及尚需傳閱上開委員，致延誤其他決議案執行時效，爰另案簽核。	已提案移送12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
五、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 課務組	通過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下：(略)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六、修正「國立台東大學選課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 課務組	一、原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因非與同條文第一項所援引依據學則第十五條條文內容相關，爰改列第三條，原第三條則修正為第四條，其餘依序類推。 二、修正後國立台東大學選課要點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下：(略)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七、建請明訂本校「自由選修」課程範圍，包含系專門課程選修科目、學程、輔系、其他學系專門課程或校際合作遠距教學課程案，請討論。	師範學院	自由選修定義為「含本系專門課程之選修課程、其他學系專門課程、學程課程、放棄輔系資格之已修課程或校際合作遠距教學課程，惟不含通識教育課程及專業教育課程。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八、修訂「本校學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請審議。	師資培育 中心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臨時提案一、 修訂「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建請修正適用對象為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不含進修部學生)，請審議。	委員 汪履維 老師	照案通過；請教務處註冊組併提案三及臨時提案二移請校務會議討論。	已依決議事項修訂送校務會議審議。
臨時提案二、 擬刪除「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各科目終止修習後人數不得少於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規定之開課人數下限。」，請審議。	委員 章勝傑 老師	照案通過；請教務處註冊組併提案三及臨時提案一移請校務會議討論。	已依決議事項修訂送校務會議審議。

##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 (95.1.5) 決議案，請 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說 明：

- 一、依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將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 二、檢附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核備。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大三~四學生教育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擬由原二位教師調整為一位教師，並自 9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說 明：

- 一、近幾年小學師資市場供需嚴重失衡，各師範院校畢業生考取正式教師的比率僅在 5% 上下，未來幾年內亦無法扭轉供需嚴重失衡的趨勢。今後的小學師資市場，供需問題遠大於培育問題。
- 二、教育實習課程已將外埠參觀及集中實習課程取消，教師上課的負擔已減輕。
- 三、95 學年度起，各系修習教育實習課的學生數（大三），大多在 45 人以下，有部分班級人數低於 40 人。
- 四、經調查嘉義大學、台南大學及其他教育大學的教育實習課程，半數以上學校多由一人授課，如下各校教育實習課程開課一覽表：

大學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教師人數	備 註
高雄師範大學	大四	2	4	2	教育系、特教系…等
			2	1	體育系、音樂系…等
台北教育大學	大四	3	6	2~3	班級開課
台中教育大學	大三~四	2	2	1	班級開課
台南大學	大三	2	4	1	班級開課

	大四	4	4		
花蓮教育大學	大三~四	2	4	2	班級分組
彰化師範大學	大三~四	2	4	1~2	班級開課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大四	2	2	1~2	班級開課
新竹教育大學	大四	2	2	1	班級開課
嘉義大學	大三~四	2	4	1	班級開課
屏東教育大學	大三下及大四上	1	2	1 (除幼教系 2 外)	班級開課
台東大學	大三	1	2	2 (除幼教系、音教系 1 外)	班級開課
	大四	2	4		

五、調整後 95 學年度及 96 學年度以後，以副教授師資人力、鐘點時數及經費計算可節省如下：

1. 以 95 學年度實施於大三實習課程 (13 班)：

節省教師人力：13 班 × 2 學期 × 1 位教師 = 26 位教師。

節省教師鐘點時數：13 班 × 2 學期 × 2 小時 × 1 學分 × 18 週 = 936 小時。

節省副教授鐘點費用：936 小時 × 685 元 = 641,160 元。

2. 以 96 學年度以後實施於大三 (12 班)、大四 (13 班) 實習課程，共計可節省：

教師人力 50 位教師、教師鐘點時數 2,736 小時、副教授鐘點費用 1,874,160 元，其計算明細如下：

(1) 大三實習課程 (12 班)

節省教師人力：12 班 × 2 學期 × 1 位教師 = 24 位教師。

節省教師鐘點時數：12 班 × 2 學期 × 2 小時 × 1 學分 × 18 週 = 864 小時。

節省副教授鐘點費用：864 小時 × 685 元 = 591,584 元。

(2) 大四實習課程 (13 班)：

節省教師人力：13 班 × 2 學期 × 1 位教師 = 26 位教師。

節省教師鐘點時數：13 班 × 2 學期 × 2 小時 × 2 學分 × 18 週 = 1,872 小時。

節省副教授鐘點費用：1,872 小時 × 685 元 = 1,282,320 元。

3. 全校教師授課數減少，教學負擔亦減少，可用來準備教學或提升教學效能或進行學術研究。

4. 節省的人力可供有需要的系所聘兼任教師，彈性增加。

六、調整後優點：

1. 學生教育實習課程總時數不變，仍為 6 學分，12 小時。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學分	時數	開學期	科目英文目稱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EDC1P301	必	1	2	三上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Education (1)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 選 修	學 分	時 數	開 學 期	科目英文目稱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EDC1P302	必	1	2	三下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Education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三)	EDC1P303	必	2	4	四上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Education (3)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四)	EDC1P304	必	2	4	四下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Education (4)

2. 由一位教師負責教學，減少協同教學的機會，授課教師負擔大。
3. 學生獲得教師的回饋較少。

## 國立台東大學 92~94 學年度擔任國小教育實習課程師資數一覽表

製表日期：94 年 12 月 15 日

學年期 年級	校內師資人數 (百分比)	校外師資人數 (百分比)	合計	教育系師資人數 (百分比)	其他系師資人數 (百分比)	校外師資人數 (百分比)	合計
92-1 大三	22 (79%)	6 (21%)	28	12 (43%)	10 (36%)	6 (21%)	28
92-1 大四	23 (88%)	3 (12%)	26	10 (38%)	13 (50%)	3 (12%)	26
92-2 大三	23 (79%)	6 (21%)	29	13 (45%)	10 (34%)	6 (21%)	29
92-2 大四	24 (89%)	3 (11%)	27	10 (37%)	14 (52%)	3 (11%)	27
93-1 大三	23 (85%)	4 (15%)	27	10 (37%)	13 (48%)	4 (15%)	27
93-1 大四	21 (78%)	6 (22%)	27	11 (41%)	10 (37%)	6 (22%)	27
93-2 大三	23 (85%)	4 (15%)	27	10 (37%)	13 (48%)	4 (15%)	27
93-2 大四	21 (78%)	6 (22%)	27	11 (41%)	10 (37%)	6 (22%)	27
94-1 大三	18 (67%)	9 (33%)	27	8 (30%)	10 (37%)	9 (33%)	27
94-1 大四	23 (85%)	4 (15%)	27	11 (41%)	12 (44%)	4 (15%)	27

### 決 議：

一、移請實習指導委員會併第二項之各建議事項深入討論後，做成建議案，再提送教務會議重行審議。

### 二、建議事項：

(一) 以漸進方式實施，先行檢討減少實習課程之學分數及時數，抑或調整為選修課程。

(二) 建議重行規劃開課情形，如：打破班級建置，每班 25 人，由老師開課，學生選課。

(三) 建議實習課程是教育專業課程之核心，應加強重視，並安排一系列課程，如：暑期實施教育實習理論課程，正常學制至各校進行教學實務實習課程。

提案三、音教系洪蓁蓁老師與美教系曾興廣老師協同教學，擬申請以每師每班各兩節課的時數來核計洪、曾兩位授課教師的上課鐘點費，需求經費 82,800 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

**說 明：** 本案經相關程序討論決議如下：

- 一、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需求經費 82,800 元與本校「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第 12 點所訂「每學科核給獎勵金三萬元」之規定不符，請教務處重議。
- 三、原提案說明：本系講師洪蓁蓁、與美教系兼任講師曾興廣兩位教師計畫於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與九十四學年度下學期，以協同教學的方式各開大四 1 班「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兩節課）、與大三 1 班「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兩節課）。請 准以每師每班各兩節課的時數來核計洪、曾兩位授課教師的上課鐘點費。

#### 【附件】 國立臺東大學音教系協同教學 教師授課鐘點費申請書

**主 旨：** 本系講師洪蓁蓁、與美教系兼任講師曾興廣兩位教師計畫於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與九十四學年度下學期、以協同教學的方式各開大四壹班「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兩節課）、與大三壹班「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兩節課）。請 准以每師每班各兩節課的時數來核計洪、曾兩位授課教師的上課鐘點費。

**說 明：**

- 一、依據 940119(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的「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第十二條規定而提出此申請書。
- 二、本系講師洪蓁蓁、與美教系兼任講師曾興廣兩位計畫於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以協同教學的方式（兩位教師全程參與全學期課程教學與教學檢討）開出：大四壹班「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兩節課）、與大三壹班「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兩節課）。每週上課節數共四節。（其教學理念、教學目標、與教學計畫表如【附件一】）。

三、洪、曾兩位教師並計畫於九十四學年度下學期、仍以協同教學的方式（兩位教師全程參與全學期課程教學與教學檢討）開出大四壹班「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兩節課）、與大三壹班「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兩節課）。每週上課節數共四節。（其教學理念、教學目標、與教學計畫書如【附件二】）。

四、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本學期）的計畫申請期限雖然定於九十四年三月，但因當時音教系主任尚未協調兩位教師協同開課，故無法於九十四年三月及時提出申請。若果校方經費許可，希冀能以追溯的方式核計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本學期）、每壹門課每班每師以兩節課（兩師共計八節課）計算其授課時數。

五、其每學期經費預算表如下：

名 稱	金 額（每學期）/元
協同教學	575(元)×4(時)×18(週)=41,400 元 41,400(元)×2(人)=82,800 元
總 計	82,800 元

台東大學音教系 系主任謝元富

民國九十四年 九月 五日 星期一

##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94.1.19）通過

- 一、為獎勵傑出教學教師與提高教學水準、擴大傑出教學示範效果，並補助創新教學教師，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特制定「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內容包含傑出教學獎勵及補助創新教學。補助創新教學之內容暫定為 e 化教學與協同教學。
- 三、傑出教學獎勵以在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對象。
- 四、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二至三名傑出教學之教師。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分開遴選，兩者均授課者得擇一參與。
- 五、獲獎教師由校長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五萬元。每屆得獎教師姓名並嵌於學校特定位置，以資表揚。每年總經費以十五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 六、推薦及遴選作業
  1. 每學年由本校任職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中，依據最近三年教學評量總分初選出固定比率教師參與決選。前述比率之計算由校長核定之審查小組，經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 核算教師教學評量分數時若有部分學期無分數係因為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該學期之分數



以各學期平均評量分數計算。上述所謂不可抗力之因素須由當事教師提出，並簽請教務長核定之。

3. 在研究所授課之教師，選擇參與研究所教師初選者，除依據最近三年教學評量總分計算外，得增加指導研究生論文獲獎積分，指導研究生論文獲得國科會優良論文獎勵或論文改寫刊登於國科會期刊排序前三等級者，每篇論文加一分。
4. 傑出教學之初選於每年十月初辦理。
5. 經初選通過之教師，由各學系所填具該系所教師之教學事蹟，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具資料向評審委員會推薦。
6. 評審委員會由七名教師組成，教務長任召集人，其他六名評審委員由教務長推薦十至十二名教師(含校內外)，由校長核定之。
7. 傑出教學獎之獲獎由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8. 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通過初選並參與傑出教學獎之被推薦人，不得被提名為評審委員。

七、傑出教學獎勵之教師得獎後二學年內不得再成為被推薦人。

八、總計獲得三次傑出教學獎勵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榮譽教學獎牌，並優先聘為傑出教學獎勵評審委員。日後不再成為傑出教學獎勵之被推薦人。

九、e 化教學補助係指以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同教學係指由二位以上教師依據各自教學專長同時間共同參與教學計畫設計與授課之教學；協同教學之補助係指為提昇教學品質、學生就業或學術知能而規劃之整合性課程與教學設計。

十、e 化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三月初或十月初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教務會議、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審查通過得予實施 e 化教學之教師，每學科核予獎勵金及補助資料建置費三萬元。但每年總經費以三十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十一、遠距教學委員會之組成由教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五名組成，並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遠距教學委員審查個人計畫時應迴避審查。

十二、協同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三月初或十月初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進行協同教學之每位教師授課鐘點均予核實計給，但授課鐘點已經超支四小時之部分則併入獎勵金計算。實施協同教學之科目，每學科核給獎勵金三萬元。但每年獎勵金總經費以十八萬元為限。

十三、e 化教學及協同教學計畫應包含教學理念、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教學方法、實施方式、教學評量等。並應於計畫結束時辦理公開之教學發表。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

十五、本要點相關作業程序由教務處另訂之。

十六、本要點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所需經費預估

名 稱	金 額 (每年) /元	預 算 科 目
傑出教學獎	150000	校務基金
e化教學	300000	校務基金
協同教學	180000	校務基金
總計	630000	

**【附件一】**

國立台東大學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大四〉教學計畫表

國立台東大學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大三〉教學計畫表

**【附件二】**

國立台東大學 九十四學年度下學期 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大四〉教學計畫表

國立台東大學 九十四學年度下學期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大三〉教學計畫表

**決 議：**

- 一、兼任教師曾興廣老師未受本實施要點限制，爰予以通過適用。
- 二、通過核實補發洪蓁蓁老師與曾興廣老師協同教學之授課鐘點費 82,800 元，並請音教系先行與會計室溝通說明後，提案送請下次校務基金委員會討論。

提案四、本校李玉芬等三師提「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辦法」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申覆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說 明：**

- 一、三師所提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獎勵金申請案如下：
  1. 李玉芬師「轉型與創新~台東大學基礎課程之建構、實踐與評鑑」分項計畫三：人文心與人文情：社會科學院之教育暨基礎課程之建構、實施與評鑑。
  2. 靳菱菱師「國立台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教學改進計畫：一項邁向全球化與在地化的課程改革方案」—社會科學與當代議題。
  3. 梁忠銘師「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發展國際文化學術交流暨日語教學講座」。
- 二、依「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辦法規定」：
  1. 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

向政府機關、非政府機關申請或由上述單位主動委託一年以上(含一年)之專題研究，其研究計畫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者，經相關審議程序通過後，發給申請人研

究獎勵金新台幣兩萬元整，但每人每年以一案為限，而共同研究案以研究計畫主要主持人提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不得申請)。且研究計畫主持人領有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提出申請。

2. 分項計畫主持人得否申請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獎勵金，請討論。

#### 94 學年度申請本校「獎勵學術活動實施辦法」獎助從事學術專題研究名冊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專題研究名稱	核定單位	核定年度	計畫編號	申請金額	審查結果	備註
1	靳菱菱	區域所	「國立台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教學改進計畫：一項邁向全球化與在地化的課程改革方案」—社會科學與當代議題	教育部	93	93.11.12 台高字第 0930145753 號函	20,000		
2	李玉芬	區域所	「轉型與創新~台東大學基礎課程之建構、實踐與評鑑」分項計畫三：人文心與人文情：社會科學院之教育暨基礎課程之建構、實施與評鑑	教育部	93	93.12.03 台高字第 0930162033 號函	20,000		
3	梁忠銘	教育系	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發展國際文化學術交流暨日語教學講座	教育部	93	93.09.14 台高(四)字第 0930119511 號函	20,000		
<b>總 計</b>					<b>60,000 元</b>				

**決 議：**請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確認各申覆人是否完成申覆程序，並通知各申覆人補充相關具體資料及表格名冊增列專題研究之計畫起迄時間等相關項目，重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訂定本校百分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 GPA 對照表，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現行本校學則第 29 條第二項規定：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依各大學共同訂定之標準辦理。本校等第記分法目前皆用於英文成績單，惟現階段國外申請大多會要求 GPA「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經查我國校院目前採行方式皆以四分制，因此研訂本對照表以為依據。

**擬 辦：**通過後實施。

#### 國立台東大學百分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 GPA 對照表 (草案)

百分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	GPA
80-100	甲等 A	4
70-79	乙等 B	3
60-69	丙等 C	2
50-59	丁等 D	1
49 以下	戊等 E	0

G P A 計算方式為：G P A 積點×學分數＝成績積點，成績積點總和／學分數總和

**決 議：**經本次會議通過修正及教務處註冊組另提修正案（如附件）簽會教務委員並奉核定後如下表：

**國立台東大學百分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 GPA 對照表**

百分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	GPA
90-100	甲等 A	4
80-89	乙等 B	3
70-79	丙等 C	2
60-69	丁等 D	1
59 以下	戊等 F	0

G P A 計算方式為：G P A 積點×學分數＝成績積點，成績積點總和／學分數總和

提案六、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本修正係配合教育部年 8 月 9 日台文字第 0940101927A 號函「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辦理。

**擬 辦：**通過後報部備查。

**國立台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五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配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所招收之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本辦法申請來校之外國學生。</p> <p>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p> <p>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第二項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p>	<p>第二條 本校所招收之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本辦法申請來校之外國學生。</p> <p>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p> <p>前項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p>	<p>配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p>
<p>第三條 外國學生依本辦法申請入學者，於完成其原申請入學就讀之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擬繼續在本校就讀，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第三條 外國學生依本辦法申請入學者，於完成其原申請入學就讀之學程後，如擬繼續在本校就讀，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配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p>
<p>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該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十分之一為限，招收名額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p> <p>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該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十分之一為限。</p> <p>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配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外國學生之申請，應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申請入學之成績標準及甄試方式（含中國語文能力）。</p> <p>外國學生入學後，如中國語文程度欠佳者，應自費補修中文，以增進語文能力至修課程度。</p>	<p>第五條 本校外國學生之申請，應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申請入學之成績標準及甄試方式，且申請人應具備中國語文聽、讀、寫能力，於初審前先行參加本校中國語文能力測驗通過方可。</p>	<p>修訂中文能力限制及對語文能力欠佳外國學生之補修措施</p>
<p>第十條 入學申請每年審查一次，經審查合格者，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為台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資料，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條 入學申請每年審查一次，經審查合格者，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冊報教育部備查。</p>	<p>配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p>
<p>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p>		<p>配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新增</p>
<p>第十二條 本校各系所在不影響教學情況下，得參照本辦法酌收已在華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為選讀生。</p> <p>選讀生之註冊入學與選課手續，比照正式生辦理；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p>	<p>第十一條 本校各系所在不影響教學情況下，得參照本辦法酌收已在華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為選讀生。</p>	<p>條次變更及新增選讀生註冊選課規定</p>
<p>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p>	<p>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p>	<p>條次變更</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其平時生活考核、聯繫事項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與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p> <p>學業之輔導及其他事項則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其平時生活考核、聯繫事項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學業之輔導及其他事項則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及配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p>
<p>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肄業期間成績優良者，得依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獎學金。</p>	<p>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肄業期間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獎學金，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報請教育部核發之。</p>	<p>條次變更及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已於 93.9.1 起停止適用，因此作部份修改。</p>
<p>第十六條 凡曾遭國內各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再依原申請方式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p>	<p>第十五條 凡曾遭國內各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再依原申請方式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並副知教育部。</p>		<p>配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新增</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則辦理之。</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則辦理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 國立台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後）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所招收之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本辦法申請來校之外國學生。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

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二項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第三條 外國學生依本辦法申請入學者，於完成其原申請入學就讀之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擬繼續在本校就讀，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該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十分之一為限，招收名額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五條 本校外國學生之申請，應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申請入學之成績標準及甄試方式（含中國語文能力）。

外國學生入學後，如中國語文程度欠佳者，應自費補修中文，以增進語文能力至修課程度。

第六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間檢具左列表件，逕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以一個系所為限，逾期不予受理，經審查或甄選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申請人應繳表件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二份（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二份（須由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逕寄本校）。

三、推薦書二份。

四、健康證明書一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五、中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六、財力證明一份。（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台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台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第七條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



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各系所於每年五月間辦理初審及學（術）科甄試，並於五月底前將合格名單及相關資料，送教務長交付審查小組複審。

第九條 為審查外國學生入學資格，應成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所長、系主任及學生事務處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審查會議。

第十條 入學申請每年審查一次，經審查合格者，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為台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校各系所在不影響教學情況下，得參照本辦法酌收已在華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為選讀生。

選讀生之註冊入學與選課手續，比照正式生辦理；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其平時生活考核、聯繫事項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與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學業之輔導及其他事項則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肄業期間成績優良者，得依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獎學金。

第十六條 凡曾遭國內各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再依原申請方式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則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決 議：

### 一、第五條條文之「中國語文」皆修正為「中文」後如下：

「…，應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申請入學之成績標準及甄試方式（含中文能力）。外國學生入學後，如中文程度欠佳者，…。」

二、第十二條條文之「在華」修改為「在臺」後如下：

「…，得參照本辦法酌收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為選讀生…。」

三、除前各項修正外，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博士班修業要點」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所))

說明：本案業經本系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及師範學院 94.12.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期末)院務會議複核通過。

###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博士班修業要點

92.11.13 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94.11.28)

- 一、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二、 本系(所)博士班課程分為必修領域課程至少 10 學分；專門領域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共同領域課程（碩博士共同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總計 30 學分以上（不含學位論文 0 學分）。
- 三、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三至七年為限。
- 四、 博士班研究生未修畢本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者，每學期選修學分之上下限為全時生 1~10 學分、在職生 1~7 學分，已修畢學分而尚未通過論文口試者，須選修論文（0 學分）及獨立研究（每學期 1 學分）至畢業為止。「獨立研究」於第二學年開始選修，且於正式註冊選課時檢附指導教授同意之修課計畫表，始得選修。
- 五、 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可選擇論文指導教授，第二學年開始選修「獨立研究」至畢業為止。論文指導教授一至二人，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得含系(所)外指導教授一人。
- 六、 同等學力或非教育本科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須依規定補修碩士班教育基礎學科至少 8 學分。惟入學前已修畢國民中、小學教育、幼稚教育及特殊教育學程者，得減免 4 學分。
- 七、 博士班研究生得至其他大學校院相關系所選修層級相同之課程，唯選修之課程以當學期

本校未開課者為原則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主任核可，每學期以選修一科為限，其跨校選課之科目與總學分數上限為兩科6學分。

- 八、 博士班研究生於本所修業期間且在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前，至少需有三篇獨自發表之學術論著。學術論著係指刊登在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有外審制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之論文，或公開出版之專書或專書論文等。
- 九、 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應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及論文計畫口試。博士資格考試及作業要點另定之。
-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系(所)務會議決定之。
- 十一、 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陳教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擬訂「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博士班資格考試作業要點」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所))

**說 明：**本案業經本系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及師範學院 94.12.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期末)院務會議複核通過。

###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博士班資格考試作業要點 (略)

**決 議：通過修正如下：**

###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 博士班資格考試暨論文考試作業要點

92.11.13 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94.11.28)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95.1.9)

一、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資格考試，其規定如下：

- (一) 依據本系(所)博士班修業要點第九條訂定之。
- (二) 申請時間與考試科目：

- 1. 申請資格：第三學年始得申請資格考試，至多不得超過五年，修滿二十二學分後方得提出。
- 2.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

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3. 資格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人，由系主任召集成立。

4. 考試科目：

①教育研究方法論

②量化研究方法或質化研究方法二選一

③專門領域課程擇一

5. 刊登在 SSCI、TSSCI、SCI 之教育相關著作(出具接受刊登證明即可)，經資格考試委員審核通過者得抵②量化研究方法或質化研究方法之考試科目。

6. 考試次數：資格考試未通過者隔一學期得再提出，以二次為限，重考科目為前次不及格考科。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本(系)所送請教務處勒令退學。

(三) 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為原則，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舉行。

(四)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系(所)送請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並由本系(所)提出為博士候選人。

(五) 申請資格考試後，除有特殊原因經本系(所)專案核准，否則缺考者，該科以不及格一次計。

## 二、論文計畫考試

(一) 申請資格：研究生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及格後，得申請論文計畫考試。

(二) 各學年度論文計畫考試應於計畫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三) 論文計畫考試委員為五至七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四) 論文計畫考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始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三、論文考試

(一) 申請資格：論文計畫考試通過後至少三個月且隔一學期，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主任核定後，方得申請論文考試。

(二) 論文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

(三) 各學年論文考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論文定稿最後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四) 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或他校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以外文撰寫之論文，仍須含中文摘要。

(五) 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之分數平均數決定之；必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六) 論文有抄襲情事，經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七) 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論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 (八)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考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九) 論文考試委員五人至七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遴聘之，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十) 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論文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 (十一) 論文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副教授以上，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3. 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以上，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所主任組成委員會訂定之。

- 四、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五、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令辦理之。
- 七、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陳教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修正「本校特殊教育學程課程選修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4.12.16 台中(二)0940171224 號函：本校『特殊教育學程』中『特殊教育專業課程』部分科目與部頒有所出入，並經師培中心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二、課程修正部分：  
擬將原『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30 學分；含必修 16 學分、共同選修 14 學分)修正為：『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並區分：
  - (一)、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
  - (二)、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 20 學分)：
    - 1、身心障礙類組必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 2、身心障礙類組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三、新增及修訂科目：

- 1、於『身心障礙類組必修課程』中新增「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科目代碼：ESP1A203（2小時/2學分）。
- 2、將原列於共同必修之「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一)、(二)」科目代碼 ESP1A201、ESP1A202（各2小時/2學分），改列於「身心障礙類組必修課程」中，時數及學分數同前。
- 3、原列於共同選修之「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ESP2S203」、「行為改變技術 ESP2S204」、「特殊兒童發展 ESP2S205」、「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ESP2S206」（均為2小時/2學分）等四科，改列於『身心障礙類組必修課程』中至少選修二科（原訂四科均為選修）。
- 4、原列共同必修之「特殊教育教學設計」科目代碼：ESP1S107（2小時/2學分）改列於『身心障礙類組選修課程』科目代碼 ESP3S642（2小時/2學分）。

原教育專業課程（擬修正反黑部分）：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共同 必修	十六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ESP1A101	必	3	3	二上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ESP1A102	必	3	3	三上	Assess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ESP1A103	必	1	2	三上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ESP1A104	必	1	2	三下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I)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三）	ESP1A105	必	1	2	四上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II)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四）	ESP1A106	必	1	2	四下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V)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一）	ESP1A201	必	2	2	三上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Handicapped (I)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二）	ESP1A202	必	2	2	三下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Handicapped (II)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ESP1A107	必	2	2	四上	Instructional Design for Special Education
共同 選修	十四 學分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ESP2A203	選	2	2	二上	Issues and Trends of Special Education
		行為改變技術	ESP2A204	選	2	2	四上	Behavior Modification
		特殊兒童發展	ESP2A205	選	2	2	二下	Develop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ESP2A206	選	2	2	二下	Parenting and Family Support

修正後教育專業課程：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學分	時數	開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30學分)	共同專業必修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ESP1A101	必	3	3	二上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ESP1A102	必	3	3	三上	Assess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ESP1A103	必	1	2	三上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ESP1A104	必	1	2	三下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I)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三)	ESP1A105	必	1	2	四上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II)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四)	ESP1A106	必	1	2	四下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V)	
	身心障礙類組必修課程	至少10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一)	ESP1A201	必	2	2	三上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Handicapped (I)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二)	ESP1A202	必	2	2	三下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Handicapped (II)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ESP1A203	必	2	2	四上	Theory and Practice in Individual Education Plan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ESP2A203	選	2	2	二上	Issues and Trends of Special Education
			行為改變技術	ESP2A204	選	2	2	四上	Behavior Modification
			特殊兒童發展	ESP2A205	選	2	2	二下	Develop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ESP2A206	選	2	2	二下	Parenting and Family Support
	身心障礙類組選修課程	至少10學分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ESP3A642	選	2	2	三下	Instructional Design for Special Education

至少選修二科

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程課程選修要點

92年4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3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

94年1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

94年12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

94年12月29日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 一、依據師資培育中心各類科學程修讀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國民小學階段)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40學分(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及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身心障礙類組專

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三、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特殊教育學程課程綱要

### 一、課程結構（至少修習 40 學分）：

類別		必選修	學分數	學分數合計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 10 學分)		共同必修	6	至少 10
		共同選修	4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 30 學分)	共同專業課程	必修	10	至少 10
	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	必修	10	至少 10
		選修	10	至少 10
總計		至少 40		

### 二、教育專業課程：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 10 學分)	共同必修 6 學分	教育心理學	EDC1P101	必	2	2	一上 一下	Education Psychology
		教學原理	EDC1P201	必	2	2	二上 二下	Principle of Teaching
		國音及說話	EDC1T101	必	2	2	一上 一下	Chinese Phonetics and Oral Expression
	共同選修 4 學分 (4 選 2)	音樂	EDC3T501	選	2	2	一上	Music
		美勞	EDC3T503	選	2	2	二上 二下	Art and Crafts
		健康與體育	EDC3T601	選	2	2	二上 二下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其他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學分	時數	開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30學分)	共同專業必修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ESP1A101	必	3	3	二上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ESP1A102	必	3	3	三上	Assess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ESP1A103	必	1	2	三上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ESP1A104	必	1	2	三下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I)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三)	ESP1A105	必	1	2	四上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II)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四)	ESP1A106	必	1	2	四下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V)		
	身心障礙類必修課程	至少10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一)	ESP1A201	必	2	2	三上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Handicapped (I)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二)	ESP1A202	必	2	2	三下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Handicapped (II)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ESP1A203	必	2	2	四上	Theory and Practice in Individual Education Plan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ESP2A203	選	2	2	二上	Issues and Trends of Special Education	至少選修兩科
			行為改變技術	ESP2A204	選	2	2	四上	Behavior Modification	
			特殊兒童發展	ESP2A205	選	2	2	二下	Develop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ESP2A206	選	2	2	二下	Parenting and Family Support			
	身心障礙類選修課程	至少10學分	融合教育	ESP3A207	選	2	2	二上	Inclusive education	
			嚴重情緒障礙	ESP3A208	選	2	2	三下	Severe Emotional Disorder	
			聽覺障礙	ESP3A209	選	2	2	四上	Hearing Impairment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ESP3A210	選	2	2	三下	Resources Room Management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ESP3A211	選	2	2	二下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ESP3A212	選	2	2	三下	Technology for Special Education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ESP3A213	選	2	2	四下	Classroom Pract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個案研究	ESP3A214	選	2	2	四下	Case Study	
			重度與多重障礙	ESP3A215	選	2	2	四上	Sever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早期介入概論	ESP3A216	選	2	2	三上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ESP3A217	選	2	2	三下	Attention Deficient Hyperactivity Disorders	
			自閉症	ESP3A218	選	2	2	三上	Autism	
			語言障礙	ESP3A219	選	2	2	三下	Language Disabilities	
			智能障礙	ESP3A401	選	2	2	二上	Mental Retardation	
智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			ESP3A402	選	2	2	二下	Living Skills Training for the Mentally Retardation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選	學分	時數	開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0學分）	身心障礙類組選修課程 至少10學分	復建醫學概論	ESP3A404	選	2	2	三上	Introduction of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知覺動作訓練	ESP3A405	選	2	2	三下	Perceptual-motor Training
		感覺統合教育	ESP3A407	選	2	2	三下	Sensory Integration Education
		輔助科技	ESP3A408	選	2	2	四上	Assistant Technology
		變態心理學	ESP3A409	選	2	2	四上	Abnormal Psychology
		適應體育	ESP3A410	選	2	2	四上	Adaptive Physical Education
		學習障礙	ESP3A501	選	2	2	三下	Learning Disabilities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ESP3A502	選	2	2	三上	Introduction to Cognizing Learning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ESP3A503	選	2	2	三下	Learning Difficulties and Remedial Strategies
		文化不利兒童教育	ESP3A507	選	2	2	二上	Education for Cultural-disadvantage Children
		特殊兒童親職教育	ESP3A601	選	2	2	二下	Parent 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復健諮商	ESP3A604	選	2	2	二上	Counseling for Rehabilitation
		特殊教育名著選讀	ESP3A608	選	2	2	二下	Readings in Famous Books of Special Education
		兩性教育	ESP3A615	選	2	2	三上	Gender Education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ESP3A624	選	2	2	三下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手語	ESP3A630	選	2	2	四上	Sign Languages
		特殊教育學生生涯教育	ESP3A631	選	2	2	三上	Career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ESP3A633	選	2	2	三下	Ecological Plan for Special Education
		閱讀發展與閱讀障礙	ESP3A641	選	2	2	四上	Reading Development and Reading Disabilities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ESP3A642	選	2	2	三下	Instructional Design for Special Education
	其他							
備註	部分科目修習限制： 一、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者，始得修習「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與「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二、已修習或正修習「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者，得同時修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決議：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十、擬增修大三、大四通識課程時段及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之附件，請 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處課務組)

## 說 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說明部分：

1. 經本中心 94.11.07 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2. 本屆大四是最後一屆要修 36 學分通識課程的學生，其餘各年級之通識學分已降為 28 學分。
3. 學分數減少，大多數的學生能在大二下修完所有的通識學分，大三、大四須修之通識課程因而減少許多。
4. 因此，僅需將大三、大四之通識課排與大一、大二的兩個時段重覆，並於各班開放大三、大四下修名額可，此舉亦可緩減有些系認為識課程佔的時段太多以致於影響各系排課的印象。
5. 增修時段：
  - (1) 大三通識刪除週一 3.4 節、週二 3.4 節、週五 8.9 節，以雙刪除線表示；新增週三 1.2 節、週四 3.4 節，以反黑加框表示。
  - (2) 大四通識刪除週二 8.9 節、週四 6.7 節，以雙刪除線表示；新增週五 6.7 節，以反黑加框表示。
6. 複核通過後自九十五學年度開始實施。

### 二、教務處課務組擬依前項併案修訂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之附件：

國立台東大學課程排定表（附件）

節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00   08:50	大二共選	大一三四 班級課	大三共選	大一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b>大三通識</b> 大三共選	大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二通識 大一共選	大三四 班級課	大一共選 大二通識	大四實習 大三班級課
2	09:00   09:50	大二共選	大一三四 班級課	大三共選	大一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b>大三通識</b> 大三共選	大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二通識 大一共選	大三四 班級課	大一共選 大二通識	大四實習 大三班級課
3	10:00   10:50	大二共選 大三共選 <del>大二通識</del>	大一四 班級課	大三共選 <del>大二通識</del>	大一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四通識 大四共選	大二三 班級課	大二通識 <b>大三通識</b>	大一三四 班級課	大一共選 大二通識	大四實習 大三班級課
4	11:00   11:50	大二共選 大三共選 <del>大二通識</del>	大一四 班級課	大三共選 <del>大二通識</del>	大一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四通識 大四共選	大二三 班級課	大二通識 <b>大三通識</b>	大一三四 班級課	大一共選 大二通識	大四實習 大三班級課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del>大四通識</del> 大四共選 大一共選	大二班級課	大一通識 <b>大四通識</b> 大三共選	大二四 班級課
7	14:10   15:00	導師時間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del>大四通識</del> 大四共選 大一共選	大二班級課	大一通識 <b>大四通識</b> 大三共選	大二四 班級課
8	15:10   16:00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del>大四通識</del> 大四共選	大一二三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大三共選 <del>大二通識</del>	大一二四 班級課
9	16:10   17:00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del>大四通識</del> 大四共選	大一二三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大二共選 大三共選 <del>大二通識</del>	大一四班 級課
10	17:10   18:00	勞動教育	大二三四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勞動教育	大二三四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勞動教育 大二共選	大三四班 級課
11	18:10   19: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12	19:10   20: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13	20:10   21: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14	21:10   22: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備註：1. 大三通識刪除週一 3.4 節、週二 3.4 節、週五 8.9 節，以雙刪除線表示；新增週三 1.2 節、週四 3.4 節，以反黑加框表示。

2. 大四通識刪除週二 8.9 節、週四 6.7 節，以雙刪除線表示；新增週五 6.7 節，以反黑加框表示。

決 議：留待下次教務會議再行審議。

陸、臨時提案

柒、散 會（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92-94 學年度各院系「自由選修」學分數明細表

院系別	92 學年度	93 學年度	94 學年度
師範學院	16-20 學分	16-20 學分	16-20 學分
初教系	16 學分	16 學分	16 學分
語教系	4 學分	16-20 學分	16-20 學分
社教系	18 學分	18 學分	18 學分
體育系	16 學分	16 學分	16 學分
幼教系	0 學分	0 學分	0 學分
美教系	16 學分	16 學分	16 學分
特教系	8 學分	8 學分	16-20 學分
音教系	20 學分	20 學分	20 學分
自教系	14 學分	14 學分	14 學分
資教系	6 學分	改為理工學院資工系	改為理工學院資工系
人文學院	20 學分	20 學分	20 學分
英美系	尚未成立	20 學分	20 學分
理工學院	6-20 學分	6-20 學分	12-20 學分
資管系	尚未成立	6 學分	12 學分
數學系	16 學分	20 學分	20 學分
資工系	尚未成立	6 學分	12 學分